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新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安新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经营活力和经营效益，吸引和留住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团队骨干和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深圳安新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 年 12 月 15 日